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不會發行不記名股票。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印，而毋須作出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案所指可能印備者，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所發出之每張股

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編纂]，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編纂]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影響之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倘該權力或行為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項制定前原應有效之任何行為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收取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抵押品，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項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之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

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同意或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其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按該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人選（除非他們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各董事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之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其職位。按該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停任董事職位：

- (aa) 如董事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書面通知而辭任董事職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如董事身故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不健全，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cc) 如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或概括地暫停向其債權人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如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提出或正在辦理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申請；或
- (hh) 如他獲送達當時在任董事(包括他本人)中不少於四分三人數(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團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有關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

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姓名或辦事處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之名稱亦僅可以上述方式更改。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 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有待法院確認，倘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 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5 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足 14 日通知) 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 委派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兩名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加以證明，並

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必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一併提交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

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須與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知及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大會舉行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務，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專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留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倘可使用)寄發。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獲如此登載。

儘管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者為短，惟倘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會上之總表決權不少於95%之大多數）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書進行，惟有關形式必須為聯交所指定之形式，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情況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

文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進行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規限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暫停辦理，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不得超過30整天。

繳足股款股份應在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之權利方面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1) 本公司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入本身股份，而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該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則須受價格上限所規限，而倘購入乃透過投標作出，則投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於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若是個人股東即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並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董事會可一筆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繼續

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之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

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之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平等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可為股東利益而將任何部分資產按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指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該意向。任何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公司法未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行為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無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害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對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容許折扣。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予以變更，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此贖回或須如此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以庫存股方式持有之股份外，公司將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清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公司之股份不得被視作註銷，惟倘(a)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如有)獲得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則該等股份須歸類為庫存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之股份仍須歸類為庫存股，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依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則不得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不當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妥善保存賬目記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簿，則不得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之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 (aa) 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所作之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 (i) 法院頒令清盤或 (ii) 由股東自動清盤；或 (iii) 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其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其到期債項而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其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於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發生，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繼續營業對其清盤有利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已如何進行及公司之財產已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之監督將令公司就分擔人及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之頒令，惟已開展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之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出任該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作出之行為，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之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特定法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為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決定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條文表示對犯罪之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